

2003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）條例》（第 570 章）第 17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3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）規例》（第 570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表格 1 中——

(i) 廢除——

"六百元

\$600"

而代以——

"一千五百元

\$1,500"；

(ii) 在郵寄繳款回條中，廢除 "\$600" 而代以 "\$1,500"；

(b) 在表格 2 中——

(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\$600" 而代以 "\$1,500"；

(ii) 在郵寄繳款回條中，廢除 "\$600" 而代以 "\$1,500"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楊永強

2003 年 6 月 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）規例》（第 570 章，附屬法例 A）附表中的表格。有關修訂是因應在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）條例》（第 570 章）附表 1 列出的罪行的定額罰款由 \$600 調高至 \$1,500 而作出的。